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A1002025027

单位名称：天津万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408843147X8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鑫泰商务楼3号楼165室

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涉嫌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现查明，2025年6月17日，高纯度稀土金属靶材料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2、研发车间、门卫）研发车间正在进行支模作业，研发车间实际支模高度为8.36米。支模工程搭设高度8米及以上，属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你单位没有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研发车间高支模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属于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针对上述行为，宝坻区住建委2025年9月11日对你单位依法作出罚款的行政处罚。本机关是你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发证机关，宝坻区住建委将上述问题移送本机关，建议对你单位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理。经调查，你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关于对天津万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请示》《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依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项“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规定，并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tjsxzfytj.gov.cn）；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6 日